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4,409.2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历史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相关债权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目前暂无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40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

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

刻丰公司至今仍有12,8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刻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2,800万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556.8万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532.8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日）以及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共计16,899.6万元；请求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并请求裁决终端公司在16,899.6万元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

终端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二）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

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

刻丰公司至今仍有46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刻丰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0万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20.01万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26.96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日）以及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共计616.97万元；请求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并请求裁决终端公司在616.97万元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

终端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浩、陈勇关于广州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浩、陈勇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案外人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案外人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公司”）的21.2%股权转让给周浩、陈勇、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周浩、陈勇分别受让了要玩公司的10%股权。合同签订后，公司已经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续签了新的《保证合同》，合同均约定周浩、陈勇分别作为保证人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周浩、陈勇各自至今仍有8,52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526万元、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1,352.2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逾期付款违约金3,568.13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合计26,892.66万元；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历史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相关债权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及未来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无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